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楊勝騏（原名：楊佳松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興東風廣告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2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與案外人興東風廣告有限公司、東風興廣告有限公司、鑫東風投資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用16,00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21日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尚欠11,996,706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

01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各1件為證。
 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三民	鼎泰		1453		1,573.33		100000分之2990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7308	鼎泰段145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8層樓房	八層：144.9	陽台：16.0	全部			
		河堤路600號8樓			5	7				
					合計：144.9	雨遮：12.2				
					5	1				
共有部分：鼎泰段7336建號，4,243.52平方公尺，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291 （含停車位編號B1-2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20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B1-27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20）										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5 狀申請。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